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17.9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39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